**附件3 贵州大学医学院精密仪器实验室使用规程**

**（试行）**

1、实验人员（含教师及学生）需经过相关仪器使用培训过关，大创本科生需在指导教师或研究生带领下方可进入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未经培训者不得使用。

2、实验人员（含教师及学生）须穿着实验服、佩戴口罩和手套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

3、仪器设备的使用须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使用完毕后，确保关闭仪器设备，并认真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4、仪器设备使用完毕后，须认真清理实验台，严禁出现“乱、脏、差”。

5、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须设负责人一名，负责人须定期巡查维护，若出现故障，应及时报修，并认真填写仪器设备维修记录登记表。

6、爱护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卸和搬动仪器设备，禁止私自外借仪器设备，若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向该台仪器负责人报告；

7、使用仪器设备时，须小心维护，若因不当操作造成损失的，指导教师及学生要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将暂停其实验，待重新培训，考核过关后方可使用。

 贵州大学医学院